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區間					肥料化工	財會稅務	農業經濟及推廣	不動產經營	公共行政	水產及花卉養殖	都市更新爭議處理	環境工程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李孫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胡忠一	中華民國	男				✓		✓		✓		✓			
范美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戴克遠	中華民國	男	✓							✓		✓	✓		
張嘉峰	中華民國	男		✓				✓							
曹啟鴻	中華民國	男					✓	✓		✓		✓	✓		
林世銘	中華民國	男				✓			✓						
翁銘章	中華民國	男			✓				✓	✓					
何彥陞	中華民國	男		✓							✓			✓	

(1) **董事會多元化**：健全、多元且專業之董事會為公司治理之一環，更為企業追求永續發展的重要根基。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以多元化以及跨產業為目標。第35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所組成（含3名獨立董事及1名勞工董事），皆為本國籍。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會成員包含女性董事1名，女性董事占比達11%，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提高女性董事席次占比達三分之一為目標。董事年齡分布：31-40歲區間有1名董事、41-50歲區間有2名董事、51-60歲區間有2名董事、61-70歲區

間有 3 名董事、71-80 歲區間有 1 名董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曾於政府機關擔任要職及大專院校擔任教職，具備肥料化工、農業經濟及推廣、公共行政、財務及會計稅務、水產及花卉養殖、土地管理、不動產及都市更新爭議處理、環境工程等專業豐富經驗，使董事會經營決策更為完善。有關董事會成員之選任落實多元化政策且具備跨產業領域之互補能力。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需求、營運型態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之選任公開公正，皆符合本公司「章程」、「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等規定。第 35 屆董事會組成結構為 6 名一般董事及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比達三分之一，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並強化獨立董事監督機制，未來將致力提高獨立董事席次占比達二分之一為目標。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明確訂定「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俾利獨立董事得善盡職責，監督董事會運作以及增益公司營運績效。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林世銘	否	0	否	0
翁銘章	否	0	否	0
何彥陞	否	0	否	0